

建筑业营改增专题培训（上）

2016-6

培训目标：

本次培训主要让您快速了解营改增，以及增值税的基本规则和日常应用，从而快速掌握增值税的基本技能、操作要点及满足公司管理的需求。

- 营改增是什么
- 营改增给 ABC 公司带来了什么影响
- 认识增值税的发票
- 日常报销要点知道
- 增值税的法律风险不容忽视

1. 营改增的整体框架先了解

营改增就是“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简称营改增！

时间	事项	备注
1994.1.1	税制改革，营业税与增值税产生	国地税同时分家，国税管增值税，地税管营业税
2012.1.1	地区、行业试点	不断推进
2016.5.1	全行业营改增试点，本次试点主要包括建筑、房地产、金融、生活服务业	营业税退出历史舞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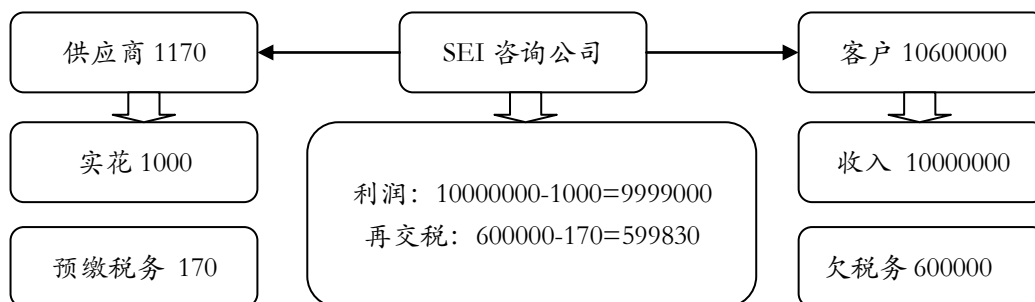
纳入营改增之后，ABC 公司各纳税主体有哪些？

机构分类	国内或国外注册	界定标准和计税方法
母公司	国内	≥ 500 万元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 500 万元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应税收入额*征收率
子公司	国内	
总公司	国内	
分公司	国内	
分公司或子公司	境外	不属于中国增值税的纳税人(注意与国内公司出口服务是不同的，出口服务本身还是中国的增值税纳税人，只是可以享受增值税的免税或退税优惠政策)

纳入营改增之后，ABC 公司各服务事项如何适用税目和税率？

事项	税率	备注
咨询服务	6%	向境外提供免税
技术服务	6%	可以享受免税
监理服务	6%	向境外提供免税
建筑服务	11%	老项目可以选择简易 3%

2. 理解增值税的“增值”计算税款



销售收入相对是固定的？但是进项税额，是不是花了钱就能够抵扣呢？

NO!!

只有取得了以下的几种“扣税凭证”才能够算预缴税款，认票不认账！增值税其实是“增票”税！

扣税凭证	认证期限要求	申报期限
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¹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	开具之日起 180 日内	次月申报期内申报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这儿要注意是谁取得的专用缴款书）	自开具之日起 180 天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电子数据），申请稽核比对，逾期未申请的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开具之日起 180 日后的第一个纳税申报期结束以前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税收缴款凭证	没有具体要求	通常认为次月申报期内申报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	没有具体要求	同上

¹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并。

那下面我们来看看其长的怎么样呢？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110009414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87654321 开票日期: 2010年11月18日

购 名 称: 测试甲方企业
 纳税人识别号: 410305123456789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0号 81234567
 开户行及帐号: 建行-000012345678

60040186+982<79+7+><2 加密版本:11
 7<0377>+7<8*2>>53010- 1100094140
 /2<8<68* <45*-/8>41716
 80/250<7989*7>50+>>54 87654321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计算机	A6100	台	1	5999.00	5999.00	17%	1019.83
合 计					¥ 5999.00		¥ 1019.83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 7018.83

销 名 称: 测试甲方企业
 纳税人识别号: 410305012345678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01号 68744698
 开户行及帐号: 工行123456668-234222256111

收款人: XXX 复核: XXX 开票人: XXX 销售单位: (章)

要专用发票必须是要有信息提供的，哪些呢？

单位名称	(注：必须是甲方营业执照上的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必须是甲方《税务登记证》的编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²)
注册地址	(注：必须是甲方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
电话	(注：请提供能与甲方保持联系的有效电话)
开户银行	(注：必须是甲方银行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必须是甲方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纳税人识别号代码标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6 号)规定：一、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其纳税人识别号使用 18 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按照相关国家标准执行。四、对已设立但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自然人等其他各类纳税人，其纳税人识别号的编码规则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识别号代码标准的通知》(国税发〔2013〕41 号)规定执行。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6633632

开票日期: 2007年01月23日

1100061620

校验码 40026477581606624322

购 名 称: 个人 纳税人识别号: 单 位 地址、电话: 住 户 行及账号:	密 码: *820883+0+7*7<<<20/74 6/-34></89>800-488<69 7>94*2355/1-+6-2*-79- 9*76+<0/-66-+-536>>>4 加 密 版 本: 01 1100061620 06633632
---	---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税 率	税 额
瑞星杀毒软件	2007版	套	1	254.700847	254.70	17%	43.30
合 计					¥254.70		¥43.30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玖拾捌圆整		
					(小写) ¥298.00		

销 名 称: 北京瑞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0108634351064 单 位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2号中科大厦1303室 82678886-233 住 户 行及账号: 农行海淀营业部060101040014545	备 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红梅 销售单位: (章)
---	-------------------------------------

发票专用章
国号: 110108634351064

第二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与增值税专用发票差别在哪里？

一是主要的名字：一个专用，一个普通；

二是信息填写可以不完整；

三是普通发票不能用于抵扣!! 只能用于报销之用；专用发票既能用于抵扣，余下的又能用于报销；

四是对方开具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有什么不同：没有不同，缴一样的税，主要是用于开具的对象不同；

五是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指定企业印制



XX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校验码:

机器编号:

购买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 码 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销售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备 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销售方: (章)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可以自行打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版式文件，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3) 增值税海关专用缴款书

广州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收入系统: 税务系统 填发日期: 2013年01月21日 号码: NO: 050180453520

收款单位	收入机关	中央金库			缴款单位(人)	名称	广州市恒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科 目	进口增值税	预算级次	中央		账号	6222021462317569852			
	收款国库	广州市人行金库				开户银行	工行广州分行天河北路支行			
税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无税价格(¥)	税率(%)	税款金额(¥)				
NF484404-014	低碳钢	50000		1,347,067.80	17%	229,001.53				
合计(大写)		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零壹元伍角叁分				合计(¥)	229,001.53			
申请单位编号	3100780124	报关单编号	265632505540555			填制单位	收款国库(银行)			
合同(批文)号	0010250	运输工具(号)	FGDF4544505			单照专用章	(3)			
缴款期限	2013年2月6日前	提/装货单号	RERE6898540444			填制人	230678			
备 注	一般贸易,照章征收 2013-01-21					复核人				
	纳税人识别号:440100682146927 229,001.53									

从填发缴款书之日起限15日内(期末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预期按日征收税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4) 代扣代缴完税凭证

纳税人识别号: 320503000910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通用缴款书**

(2005) 办国缴电 0059947
苏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分局

原属关系: 支付单位扣缴所得税/增值税 2012 11 13
注册类型: 填发日期: 年 月 日 征收机关:

代码	920503696756931	编码	101010401
单位名称	苏州亚功翰医疗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代扣增值税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苏州分行	品目	市区100%
帐号	487150876038	级次	苏州市平江区支库
日期	2012年10月01日 2012年10月31日	收款国库	2012 11 15

无银行收讫章无效

品目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销售收入	税率或单位税额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增值税	177,831.91		6%		¥10,639.9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陆佰叁拾玖圆玖角壹分				¥10,639.91

缴款单位(人) 李洪 税务机关 (盖章) 上列款项已收妥并划转收款单位帐户 代扣代缴 INTERNATIONAL MEDICAL EQUIPMENT 苏州工业园区 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分局一科 320012007128809959

经办人(章) 填票人(章) 国库(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逾期不缴按税法规定加收滞纳金

纳税人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5) 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一级公路、二级公路、闸参照

重庆高速公路通行费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250921407838
发票号码: 01100946
机打号码: 81100946

起站: 093沙坪坝 止站: 大庙

车类: 2.2吨 金额: ¥15 日期: 14-09-25

1704.6Km/h 渝AYL722

时间: 08:11:49 车道: 01 收费员: 2221211

AA 付款方记帐凭证 5008025675000X (手写无效)

7788.com

山东省高速公路通行费专用票据

No. 109270270184
校验码:

入口 高邢鲁冀 出口 金郝庄
收费员 999 收费员 044

车型 1客 金额 0

时间 2015年09月30日 15时15分

偿还贷款 报 销 凭 证

鲁通卡支付: 9.50元 不做报销凭证

除了上面提到的扣税凭证，还有一个“秘密武器”就是分包的发票的取得!

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

上述凭证是指：

(一) 从分包方取得的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开具的建筑业营业税发票。

上述建筑业营业税发票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可作为预缴税款的扣除凭证。

(二) 从分包方取得的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开具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的增值税发票。

除了上面这些发票之外，其他的如打车票、定额票等等都不具有抵扣的功能。那问题是：

报销和抵扣到底是哪个给公司有利呢？

试看下面的案例：

事项	未取得专用发票(a)	取得专用发票(b)	差额 (a-b)
收入	15000	15000	0
成本费用	11700	<u>10000</u>	1700
利润	3300	5000	-1700
所得税(25%)	$3300 \times 25\% = 825$	$5000 \times 25\% = 1250$	-425
税后利润	$3300 \times 75\% = 2475$	$5000 \times 75\% = 3750$	-1275

事项	未取得专用发票	取得专用发票	差额(a-b)
应交税费	$825+15000*6\%$	$1250+15000*6\%-\mathbf{1700}$	1275
未分配利润	2475	3750	-1275
合计	$3300+15000*6\%$	$3300+15000*6\%$	0

1700 元只是抵扣的增值税，我们还有抵扣后减少的附加税费，假设合计是增值税的 12%，那因为抵扣将少计的附加税费是 $1700*12\%=204$ 元，同样对于净利润的影响是 $204*75\%=153$ 元。综合上述的合计是 $153+1275=1428$ 元，即可抵扣税金的 84%即为对净利润的利益。

结论：要专用发票就是要“钱”，一定要谨慎、认真、充分的要到!

3. 报销就要知道的明明白白

我们要到的发票是不是都会是一样的呢？不是，不同的业务、不同的纳税人，提供的发票的抵扣率是不同的，这个首先要了解，我们国家的两类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即按照税务登记证的“户口”，每个户口通常是需要认定为一个纳税人，这个纳税人的年销售总额在 515 万元及以上，就须认定为一般纳税人计税，计税方式是：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一经确定为一般纳税人，就不得再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通常是年收入额在 515 万元以下的纳税人，注意，一个总分公司，有的总分机构可能是一般纳税人，有的机构可能就是小规模纳税人。但小规模纳税人可以主动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税率：我国现在的增值税税率有 17%、13%、11%、6%等，出口适用零税率，税率是对于一般纳税人而用的，小规模纳税人不用税率。

征收率：我国现在的征收率是 3%、5%，这个主要是为小规模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中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纳税人使用的。

注意要知道一个原则：用于一般计税项目的是要专用发票，用于简易计税方法的或特指不得抵扣的事项要不要都可以，如果分不清就要专用发票。

实际报销的基本技能掌握：

(1) 人力成本支出

依据规定，自有人力成本支出是没有办法取得扣税凭证的，自然也是无法抵扣的，则此时我们来具体分析如下：

事项	是否可抵扣	一般纳税人供应商	小规模纳税人供应商
工资薪金	不适用	无发票	无发票

职工福利费	否	不需要(但如果还用于其他应税项目,则取得专用发票利于能够抵扣部分,下同)	同左
职工教育经费	是	不同采购事项,存在 17%、13%、11%、6%不同情形	3%
工会经费	不适用	不需要专用发票	不需要专用发票
社保支出	不适用	同上	同上
员工商业保险(福利类)	否	不需要	不需要
员工商业保险(工作类)	是	6%	3%
劳务派遣员工³	是	(1) 全额开具专用发票 6% (2) 差额开具专用发票 5%	(1) 全额开具专用发票 3% (2) 差额开具专用发票 5%
人力资源外包服	是	(1) 差额一般开具 6%	差额 3%

³根据财税[2016]47号文件: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选择差额纳税的纳税人,向用工单位收取用于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劳务派遣服务,是指劳务派遣公司为了满足用工单位对于各类灵活用工的需求,将员工派遣至用工单位,接受用工单位管理并为其工作的服务。

务		(2) 差额简易开具 5%	
劳动保护费(生产过程中使用的)	是	通常是 17%	3%
劳动保护费(福利性质)	否	不需要	不需要
防暑降温费(通常福利性质)	否	不需要	不需要
非货币性福利	否	不需要	不需要
外购实物发放奖金	否	不需要	不需要

在理解人员成本的抵扣上，要考虑三个因素：

一是涉及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部分是不得抵扣，因此需要考虑是不是单独使用的人员，还是共用的，如果是共用的，那就需要按照收入额等方式进行确定，先全额抵扣着再作转出处理。如劳动保护费支出 100 万元，税额 17 万元，但是有一半是用于简易计税项目的，则当月 8.5 万元是不得抵扣的，要作转出处理，需要按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

二是如果无法保障或不知道是不是限于抵扣，则先取得专用发票抵扣，再视情形作转出处理；

三是如劳务派遣公司涉及可以选择的开具专用发票的方式，但其面临税负的问题，因此通常情形之下，可能会选择差额开具专用发票的方式。

(2) 办公性支出

事项	是否可抵扣	一般纳税人供应商	小规模纳税人供应商
办公低值易耗品	是	17%	3%

绿植租摆	是	17%(动产租赁)	3%
绿植采购	是	17%	3%
财产保险	是	6%	3%
水费	是	3%(可选择简易)或 13%	3%
电费	是	17%	3%
暖气、冷气、热水、 煤气、石油液化 气、天然气	是	13%	3%
租房	是	11%或 5%	5%
装饰装修、修缮	是	11%或 3%	3%
动产修理	是	17%	3%
软件购买	是	17%	3%
软件开发	是	6%	3%
技术服务	是	6%	3%
办公设备租赁	是	17%	3%
物业费	是	6%	3%
咨询服务	是	6%	3%
审计服务、法律服 务	是	6%	3%

运输费用	是	11%	3%
印刷费	是	17%	3%
资料费	是	17%	3%
电信	是	11%和 6%(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	3%
邮政	是	11%	3%
保安服务	是	6%	3%
收派服务	是	6%或 3%(可选择简易)	3%
广告费	是	6%	3%
业务宣传费	是	17%、13%、11%、6%等	3%
展览活动	是	6%	3%
油费(用于班车等福利类的不得抵扣)	是	17%	3%
书报费	是	13%(部分存在免税优惠政策)	3%
银行手续费、担保费等	是	6%	3%

办公性支出同样需要根据实际情形确认抵扣与否，如果无法分清的，则需要按收入比例进行计算确认转出。

(3) 吃住行支出

事项	是否可抵扣	一般纳税人供应商	小规模纳税人供应商
餐厅支出(物料、设备及用品)	否	不需要	不需要
餐饮服务(含打包)	否	不要专用发票	不要专用发票
旅客运输服务	否	同上	同上
居民日常服务	否	同上	同上
娱乐服务	否	同上	同上
业务招待费(费用)	否	同上	同上
业务招待费(礼品赠送)	是	抵扣同时作视同销售 17%	3%不能抵扣视同销售
住宿费用	是	6%	3%
会议费	是	11%(单独租场地)和 6%(同时提供服务)	3%
高速公路通行费 通行费发票(不含 财政票据,下同)	是	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1+3%)×3%	同左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桥、闸通行费	是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发 票上注明的金额÷(1+5%)×5%	同左
小汽车	是	17%	3%

货车	是	17%	3%
员工上下班车	否	不需要	不需要
工作租车	是	11%或 17%(有人与无人提供驾驶)	3%
集体旅游	否	不需要	不需要
旅游服务(公务)	是	可以抵扣 6%(对于包括的旅客运输部分如何处理,没有明确的限制,建议不抵扣)	3%
出差中购买的单程商业保险	是	6%	3%

(4) 资本性支出

事项	是否可抵扣	一般纳税人供应商	小规模纳税人供应商
贷款利息(含关联方借款)	否	不需要	不需要
不动产和不动产在建工程(共用、专用于应税项目)	是	11%或 5%	5%
不动产和不动产在建工程(专用于简易等项目)	否	但未来可能会用于应税项目,此时建议取得	同左
不动产投资	是	11%或 5%	5%
股权投资	否	不需要	不需要

股息红利	否	不需要	不需要
固定资产(共用、专用于应税项目)	是	17%	3%
固定资产(专用于简易等项目)	否	但未来可能会用于应税项目 ,此时建议取得	同左
无形资产(共用、专用于应税项目)	是	6%	3%
无形资产(专用于简易等项目)	否	但未来可能会用于应税项目 ,此时建议取得	同左
权益性无形资产	是	6%	3%

(5) 工程类支出

事项	是否可抵扣	一般纳税人供应商	小规模纳税人供应商
周转材料、临时设施(非简易项目)	是	17%	3%
周转材料、临时设施(简易项目)	是	但未来可能会用于应税项目 ,此时建议取得	同左
机械租赁(不带人 ,是否简易项目使用同上)	是	17%	3%
机械租赁(带人 ,是否简易项目使用同上)	是	视经营项目确认归属的服务类型 ,如装卸服务是 6%	3%

项目设备支出(用于简易项目)	否	不需要	不需要
项目设备支出(用于一般项目)	是	17%	3%
监理、设计服务	是	6%	3%
建筑分包	是	11%或 3%	3%

4. 增值税的法律风险，涉及人身安全

报销过程中，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任务，但要注意要票过程中的“几要几不要”，一不小心，就可能触及刑法红线，以致人身安全都受到危害。

[案例警示]

青岛市国税局稽查部门查处了青岛超旭工贸有限公司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案。该企业在明知销货、开票单位不一致的情况下，取得第三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抵扣税款，已构成偷税行为。

2015年年底，青岛市国税局稽查部门联合公安机关在侦办青岛某商贸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的过程中，发现青岛超旭工贸有限公司涉嫌取得青岛某商贸有限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国税、公安部门联合专案组遂对青岛超旭工贸有限公司账簿凭证等纳税资料进行检查，并对该公司实际经营负责人秦某某、财务负责人董董某某进行询问。根据秦某某与董某某供述，二人系夫妻关系，秦某某发现青岛超旭工贸有限公司进项发票不够抵扣，便联系某商贸有限公司负责人孙某某，并由董某某到孙某某处，虚开了销货单位为青岛某商贸有限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价税合计 8.3 万元，同时，董某某按 5%向孙某某支付了 4100 元的开票费。

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青岛超旭工贸有限公司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真实资金往来的情况下，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2 万元，已构成偷税行为，被国税部门责令补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1.9 万元。同时，该案移送司法机关，并由李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处秦某某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缓刑 2 年；判处董某某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缓刑 2 年；判处孙某某有期徒刑 13 年 6 个月。

4.1 采购与销售过程中的“几要”

一要真实；

二要注意采购的票款物、合同的关系：跟谁做生意很重要，支付款项给第三方存在利益上的风险，不是刑事责任；

三要注意销售的票款物、合同的关系：收第三方付款是可行的；

四要保持职业警惕，必要时放弃抵扣利益；

五要开具发票能不开专用发票就不开专用发票

六是退货不宜做成“反卖”

4.2 采购与销售过程中的“几不要”

- 一不要买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二不要主观上知道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 三不要有利益获取；
- 四不要创业绩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4.3 以下几种情形是正常的

- 先开具专用发票后做业务；
- 对方开具专用发票之后“走逃”：利益损失
- 专用发票开具错误更换；
- 专用发票重复开具：可作废或红字处理；
- 供应方有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销售业务是真实发生且开具专用发票的情形

4.4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刑法》规定

第二百零五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是指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行为之一的。

第二百零五条之一 【虚开发票罪】虚开本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

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零六条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第二百零七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百零八条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又虚开或者出售的，分别依照本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零九条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

其他发票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发票罪】非法出售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一十条 【盗窃罪】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诈骗罪】使用欺骗手段骗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一十一条之一 【持有伪造的发票罪】明知是伪造的发票而持有，数量较大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只眼 微信



大力税手--营改增频道

www.dlsstax.com